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4,231 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0.4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

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5,2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4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海康科技追加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为海康香港国际提供不超过美金 3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18,450 万）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公告》。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大楼建设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